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的议案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并就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了有关资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10）3659号《关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作了说明。我们认为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32,013.18万元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利益发展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向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 吴晓波 徐文财 程惠芳 江华

2010年6月25日